

第一章

規則的釋義、執行及修訂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香港交易所網站” 指香港交易所位於 <http://www.hkex.com.hk> 或其他香港交易所不時指定網址的正式網站；

對交易所參與者及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發出的通知

112 (b)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本交易所向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發出的所有通知、請求、要求或其他通訊可以口頭或書面，以專人遞送或郵遞寄發，張貼在香港交易所網站，透過電子或有線傳輸、電話或圖文傳真，或透過電腦資料傳送（包括但不限於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廣播訊息或電子郵件）等方法發出。

~~通知可以親手遞送、預繳郵資的函件、傳真或電子訊息的方式送遞。~~

112 (c)

親手遞送的通告在交付當時應被視為已送達；以預繳郵資的函件寄送的通知應被視為在投寄的翌日已送達；以傳真或電子訊息發送的通知應被視為在發送當天已送達；在以預繳郵資的函件寄送通知的情況下，欲證明函件已送達，倘能證明內含通知的信封或包裝上已適當地載明的地址並蓋上郵戳，且已投放於信箱或郵局便足夠；依上述方式寄送或交付的通知應依上述條件而被視為已送達，不論通知其後是否因實際未能送達、未被接受或其他原因而被退回予本交易所。由本交易所透過張貼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向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發出的所有通訊應被視為已立即被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接收。

第七章

紀律處分事宜

731 (b)

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聯通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被暫時吊銷；倘一名負責人員的權利被暫時吊銷或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一名負責人員的註冊被撤銷，則除根據本規則由秘書發送的任何其他通知外，有關通知可由秘書以行政總裁不時指定的方式發送予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包括在任何報章或通函或透過電子或電腦數據傳送刊發公布。就任何上述公布或通知而言，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將不能對行政總裁、秘書、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本交易所、結算所或與本交易所有關的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動。

第九章

緊急及特別情況

- 902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將會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暫停買賣通知，而證監會或其他適當監管機構將事先獲發通知。本交易所（如可能）以書面透過傳真、電子訊息或於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或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或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通告，或如情況許可下以其他方式發出暫停買賣通知。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或適用於有關市場買賣的程序另有規定，否則於颱風訊號生效及解除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如下：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期貨及股票期貨期權的交易程序

第五章

應變程序

5.2 特別事件

可影響交易的特別事件將由本交易所類似所述有關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安排處理。交易所參與者將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市場資訊視窗、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電郵、[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以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獲通知有關任何暫停服務或設施的準確安排及程序。